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徐正振 4 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 3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467.48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57：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5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

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